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契進辦法)。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契約進用代理加置 照顧服務人力	1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或自實際到職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逕至本校(園)網站 (<http://jd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園)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肆、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

二、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伍、報名日期

招考梯次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10:00 至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13:30 報到時間 13:00-13:20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18:00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9: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0:00 至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3:30 報到時間 13:00-13:20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8:00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9: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5 年7月31日(五) 10:00至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7月31日(五) 13:30 報到時間13:00-13:20	115年7月31日(五) 18:00	115年8月3日(一) 9: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5 年8月3日(一) 10:00至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8月3日(一) 13:30 報到時間13:00-13:20	115年8月3日(一) 18:00	115年8月4日(二) 9: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次招考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115 年8月4日(二) 10:00至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8月4日(二) 13:30 報到時間13:00-13:20	115年8月4日(二) 18:00	115 年8月5日(三) 9:00~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以後招考報名日期，另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陸、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長春街 300 號）。

聯絡電話：23372725#11

柒、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 二、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

1.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4.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附件3)。
 5. 報名切結書（附件3）。
 6.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7.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三、以上表件，務必以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歷證明。
 2. 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 六、報名費：免收。
- 七、身心障礙報考人員如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當日上午 10:00~11:00 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向本校(園)申請，未依期限申請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 八、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

件。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甄選方式：口試(10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口試順序：由各校(園)依報名順序安排。
3. 評分方式：專業理念（40%）、專業能力(30%)、專業態度（30%），總分為100 分，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70 分者不予錄取。
4. 由口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二)注意事項：

1. 應考者應於應考當日下午13:00~13:20前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及報考證明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3. 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玖、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錄取方式

口試滿分為100 分，甄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 位，並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70 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專業理念、專業能力、專業態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放榜

放榜時間：詳見本簡章第伍條甄選日程表放榜時間。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

各次招考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9 時至10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園)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園)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工作內容：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進用方式、薪資待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 點第7 款規定：

- (一)進用方式：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定期契約進用，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時間：每日8 小時，自上午10 時至下午6 時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各校(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三)薪資待遇：

1. 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

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4薪。(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2. 本項薪資經費，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編列，倘前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另若錄取學校(幼兒園)次學年度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次學年度不予續聘。

拾貳、附則

-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規定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錄取人員依契進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115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第____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機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_____			
		4	☐ 修畢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 具教保員資格 ☐ 未具教保員資格			
		5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報名資格 證件(請自行 打勾)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必備）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2.准考證驗畢發還						

115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第____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園)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加置
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第____次招考)，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
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第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115 年○月○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5 年○月○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